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執行董事：

董書通(主席兼總裁)

董鉞喆(副總裁)

王平(副總裁)

尹社平(副總裁)

宋文州

楊飛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天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5樓3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葆華

黃昌淮

黃之強

法米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有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董鍼喆先生、宋文州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務，而王平先生及尹社平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3)條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黃之強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供閣下參詳。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573,040,2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514,608,04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僅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或(i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cnrholdings.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1. **董鍼喆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持有國際貿易文憑。彼亦取得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為一間澳洲國際貿易公司之擁有人。

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控股及主要股東董書通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持有1,500,000股股份，並就本公司授予其之購股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2,77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金50,000港元(可予年度調整)，此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場狀況及按彼對本公司事務承擔之責任及彼之專業知識後釐定。董先生作為副總裁，有權收取每月薪金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收取合共1,334,000港元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並無其他有關其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平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擁有多項鋼鐵冶煉方面的技術專利。彼於鋼鐵冶煉行業積累23年以上的經驗。

王先生曾於多個機構中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工業部任職副教授及教授以及科研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罕王集團」)旗下的瀋陽東洋製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罕王集團旗下冶金產業之總工程師及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成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印度尼西亞成立之三家子公司PT. Karyatama Kona Utara、PT. Konutara Prima及PT. Konutara Sejati的執行董事長兼總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與日常營運。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490及056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分別1,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場狀況及按彼對本公司事務承擔之責任及彼之專業知識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並無其他有關其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尹社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副總裁。

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研究生學歷。尹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任教。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鄭州商業銀行(現已更名為鄭州銀行)任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深圳世紀匯鑫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分別1,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尹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場狀況及按彼對本公司事務承擔之責任及彼之專業知識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並無其他有關其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宋文州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市場推廣及員工發展事宜。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鄭州工學院執教。彼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自修大學畢業，獲語言學及語音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河南師範大學頒授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宋先生亦負責耐火廠的行政事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就本公司授予其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2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薪金30,000港元，此乃參照當前市場狀況及按彼對本公司事務承擔之責任及彼之專業知識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已收取合共523,000港元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並無其他有關其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黃之強先生FCCA, FCPA, ACMA, ACIS, 59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曾擔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37年的經驗。

黃先生現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根據已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擔任該公司主席。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之製作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股份代號: 1076)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應第一天然食品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該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提交高等法院以進行該委聘。

於該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港幣235,000,000元(不包括賬面金額超過15,900,000美元產生自一商業銀行送達之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之受爭議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授出頒令撤回呈請並撤銷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第一天然食品之集團重組完成後，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但會繼續擔任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1175)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呈將福記清盤之呈請，而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交高等法院，而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獲委聘。根據福記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刊發之資料，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經營中式餐館及主題餐廳，以及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頒令撤回針對福記的清盤呈請及撤銷臨時清盤人職務，即時生效。

福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可予年度調整)，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事宜。並無其他有關其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573,040,2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7,304,0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在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385	0.345
	十一月	0.375	0.345
	十二月	0.445	0.36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00	0.280
	二月	0.335	0.290
	三月 ^(附註)	0.315	0.250
	四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附註)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35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總裁董書通先生連同其子董鉞喆先生實益擁有1,507,430,7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9%)。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董書通先生及董鉞喆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0%。該增幅不會導致董書通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亦不會減少公眾所持股數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茲通告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鉞喆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王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尹社平先生為董事。
5. 重選宋文州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中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數而擴大，惟該股份總數不可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尹社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